

儲蓄互助社、互助會與往生互助會之差異比較表

	儲蓄互助社（儲互社）	互助會（標會）	往生互助會（老人互助會）
一、法源依據	儲蓄互助社法 (86年5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5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法。 (89年5月5日修正民法第709-1至709-9條有關合會之規定)	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 (102年7月19日公告發布)
二、主管機關	各縣市政府。	無。	各縣市政府。
三、組織	1. 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共同需要的人組成以服務社員為宗旨。 2. 社員兼具股東、顧客及經營者三個身分，利害關係一致。 3. 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下稱協會)所屬各地區會輔導成立，需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立案登記，取得證書始得營運。	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所謂合會金，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各級社會團體。 2. 前項社會團體除向會址所在第地方法院辦妥法人登記外，章程須明定辦理會員往生互助事項。 3. 不得招攬非會員參與。
四、民間案例	<b>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所屬會員儲蓄互助社(例如：台中市水湳儲蓄互助社)</b>	<b>民間互助會、會仔、跟會、台灣資金交易所標會型P2P借貸、MMA標會理財網</b>	<b>中華家庭教育互助協會 中華民國關懷弱勢家庭協會 彰化市老人會 和美鎮老人會</b>
五、金錢交付	1. 社員有計畫存款(認繳股金)。 2. 金額依章程規定自行決定。(至少一股100元)	依合會契約或會單上約定繳交會款金額。	會員繳納入會費，每月依約訂金額繳交費用。
六、資金取得	1. 信用貸款。 2. 手續方便。 3. 利率由理事會決定。	1. 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 2. 所標得會款往往無法符合實際需要。 2. 需要錢時不一定能得標，若要得標必須付出較高的利息(競標)。	會員往生時，家屬可領一筆往生互助金。
七、安全性	1. 每年提撥公積金，穩定	1. 依靠會首及會員的	1. 工作人員應為專任、不得

	<p>社的財務。</p> <p>2. 監事會負責稽核社的財務業務，建立社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機制。</p> <p>3. 由協會監督(檢查)及輔導儲蓄互助社業務、財務。</p> <p>4. 內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儲蓄互助社財業務。</p>	<p>信用。</p> <p>2. 會首就以得標會員依規定應給付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p>	<p>兼任其他社會團體職務。</p> <p>2. 須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p> <p>3. 財務方面相關收支應會計獨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查核簽證。</p> <p>4. 款項以團體名義專戶存儲、專款專用；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p> <p>5. 社會團體應每三個月公布參與往生互助業務的會員名冊、死亡會員名冊及處理往生互助業務財務收支情形，使會員獲得充分資訊。</p>
八、經營原則	1. 入社的公開與自願	1. 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的會份轉讓給他人。	1. 可隨時加入，也可以借由他人名義入會。
	2. 民主方式的營運	2. 由會首處理一切標會事務。	2. 人民團體的運作機制。
	3. 不得有種族宗教與政治的歧視	3. 會首與會員彼此認識。	3. 任何人均可加入。
	4. 服務社員	4. 會員間互助。	4. 由會員每支付固定金額，以為往生互助金支付
	5. 盈餘分配：股息以股金多寡（圓股數）為計算標準。	5. 會員競標得標者(死會)需付出高利息給其他會員(活會)。	5. 無，越早往生者越可能領到錢。
	6. 建立穩定財務。	6. 無。	6. 社會團體辦理本事項，應訂定往生互助金給付規定及行政事務管理規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核定，往生互助金給付條件及內

			容，非得參與會員全體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7. 繼續不斷的教育。	7. 無。	7. 無。
	8. 合作組織間的合作。	8. 無。	8. 無。
	9. 社會責任。	9. 社會責任。	9. 社會責任。
九、功能	兼具社會、經濟、教育及文化的功能。	具經濟及社會功能。	具經濟及社會功能。